

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場地名稱 \ 場地使用方式	場地費(場)	預演、彩排或佈置場地費(場)	水電費(時)	保證金(次)
展演廳	5000 元	2500 元	500 元	5000 元
101 教室	1000 元	500 元	100 元	1000 元
201 教室	1000 元	500 元	100 元	1000 元

附註：

1. 依「彰化縣鹿港鎮地方文化館暨圖書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收取使用規費。
2. 本館每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3. 本館所設申請租用時段如下：
 - (1) 上午場：08:00~12:00。
 - (2) 下午場：13:00~17:00。
 - (3) 晚上場：18:00~21:00。
4. 活動租用時段同一日須兩場以上者，加收中間時段之水電費，未滿 1 時者以 1 時計，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彩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；如於活動日前有佈置、預演或彩排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，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應沒入或扣減之情事者外，於確認無待完成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6. 如逾核准使用之時段者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，最多得延長三十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